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趙婉妤02-27877476

電子郵件信箱：Haro014@fda.gov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已於十大醫藥先進國上市滿十年，國內屬新複方、新劑型、新使用劑量、新單位含量之非處方藥新藥查驗登記審查原則」業經本部於109年8月28日衛授食字第1091408596號公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及審查原則公布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(業務專區>藥品>新藥專區>新藥相關公告)。

正本：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(含附件)